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林 愷 榮

相 對 人 哈 哈 叭 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杜 子 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2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合計共48,542元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4,271元（計算式：48,542÷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